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体工大队（以下简称“大队”）是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管理和训练市体育专业队伍的工作，代表我市组织和参加各项体育项目的比赛和表演，提高我市竞技体育运动水平。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主要工作总结如下：疫情期间狠抓防疫不放松，持续加强人员进出管控，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强化宣传和信息管理，要求所有干部职工不信谣不传谣，共同营造良好网络空间。着力党建促发展，通过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群团建设提升引领力，向心力，战斗力，保障力，凝聚力。有效推进一点一组”工作，东京奥运会创历史纪录，有力推进跟踪保障工作，陕西全运会创最佳战绩；全面推进省运会备战工作，围绕中心、全力以赴，开展冬训大练兵，启动2021年度省运会备战；以制度规范推动队伍建设管理和强化“干净金牌”理念，严守反兴奋剂工作底线，以赛检训，举办市运会及后备人才选拔赛夯实人才基础。进一步强化人才人事服务，切实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审核认定和有关问题的核实工作；完善训科医体“四位一体”保障体系，旨在运动技术、训练强度监控、运动康复、营养调控、基础体能等方面提供科技支撑，帮助教练员根据运动员疲劳程度和运动量情况有的放矢地调整训练安排等方式为训练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跟进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做好场馆设施维修保障；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园区智能化水平；保障文化教育工作，为学生学业保驾护航；狠抓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大队平安稳定；做好固定资产清查报废等工作。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大队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财政局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要求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各预算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明确，项目资金按照各类经费支出标准详细测算，对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一律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大队还根据各项工作性质及重点程度，统筹优先安排主要工作以及重点项目，严格控制一般项目支出，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最大程度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1年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结合部门履职与具体项目，从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两大方面，细化设置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编报了13个一般项目和12个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清晰、细化，能够体现各项目的履职效果。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大队年初预算支出为15,041.48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年度总指标)为16,544.46万元，实际支出15,753.0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结余、结转情况:2021年大队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0%，结余结转控制情况良好。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年大队系统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671万元，实际采购支出2,436.7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1.23%，大队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当年度预算采购计划得到有效执行，为当年其他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务合规性情况:我大队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结合大队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大队预算执行规范，按市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深圳市体工大队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大队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大队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要求，预决算信息在批复后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深圳政府在线”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官网向社会公众公开2021年预算信息和2020年决算信息。

1、项目管理情况。保障文化教育工作，为学生学业保驾护航。一是车辆安全方面。为保障运动员文化教育顺利进

行，年初组织召开运动员车辆安全专题会议，做好车辆安全运行的各项工作。二是在运动员晚辅导管理方面。重点关注省运会赛前文化课测试与中考、高考相关备考情况。重大节假日还以适当的方式来充实队员日常生活、丰富队员精神追求，得到了队员们的一致好评与认可。三是在年末全力配合训练部门组织省运会参赛运动员赴体校进行省运会文化课考试。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园区智能化水平。一是跟进落实大队智慧园区一期信息化系统硬件建设，完成了大队监控摄像头更换、网络更新、人脸识别系统和门禁闸机安装。二是完成运动员公寓视频监控黑白预警，对运动员宿舍进行虚拟分区，禁止两个分区互相走动，进一步强化运动员行为管理。三是根据局信息办要求，完成大队视频会议分会场建设。四是完成了大队智慧园区二期信息化建设招标和设计方案初稿。

完善训科医体“四位一体”保障体系。全面构建训练、科研、医疗、体能“四位一体”的训练保障体系，旨在运动技术、训练强度监控、运动康复、营养调控、基础体能等方面提供科技支撑。一方面医务室为在队训练的田径、游泳、体操等运动队配备运动防护专职人员，提供日常训练后体力恢复和伤病康复治疗的保障。另一方面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好家庭体能室建立合作关系为运动队提供体能训练服务，以提高运动员的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水平。同时，科研团队配合队伍需要开展生理生化指标查验，并及时反馈给教练

员，帮助教练员根据运动员疲劳程度和运动量情况有的放矢地调整训练安排等方式为训练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

2、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队资产总额为 24,218.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5.2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4,081.88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1.49 万元，大队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了 1,037.17 万元，减少幅度为 4.1%。具体减少原因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2021 年申请报废资产合计 253 万元，核销数量 4180 件；

(2) 资产根据年限折旧净值减少。

3、人员管理情况。(1) 编内人员数。2021 年大队财政编制总数 499 人，实有在编人数 446 人；事业编制总数 19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6 人；员额编制总数 3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0 人；离休 0 人，退休 5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

4、制度管理情况。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大队一是修订出台《运动员引进输送费管理规定个（试行）》，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引进输送费的适用范围，发放标准，突出绩效导向；二是出台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管理办法，从对内的管理和对外的联络进行分工和职责明确，确保基地吃住训学的正常运转；三是执行《十六届省运会周期运动员集训工作方案》精神，参照十六届省运会个项目年龄组别设置，全面梳理运动队，对不符合参赛年龄、无培养前途的集训运动员支持其考学深造后办理分流和退训，释放有限的训练资

源做好梯队建设。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落实做好陕西全运会、东京奥运会保障工作；严格按照市局备战工作方案精神，继续积极落实备战各项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积极组织各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国情教育、专题教育、廉政教育，寓教于乐，教学相长，使党的伟大理论和精神入脑入心；创新内部管理，细化服务，强化行政后勤保障服务水平。

(二) 主要履职情况

大队按照市局备战工作方案精神，深入贯彻冬训工作目标要求，结合项目特性采取三集中与走训相结合的模式，开展了为期 120-140 天的冬训，基础体能、专项体能和技战术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各行政部门协同发力，从训练环境、科医服务、营养调控、业余生活等方面加强服务保障，确保运动队良好的训练条件，为 2021 年度备战工作顺利开局打牢基础。疫情防控下，我市各类赛事的举办严重受限，而赛事是训练成果检阅的重要平台，各运动队希望组织赛事呼声强烈。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指导监督下，大队制定了详细的赛事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方案等，并成立疫情防控、后勤、场地保障等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圆满完成体操、艺术体操、手球、曲棍球、射击等项目的市运会比赛，并举办田径、游泳、现代五项、武术套路等项目后备人才选拔赛，为获得选拔赛前八名且符合下届省运会参赛年龄的运

动员提供冬训集训机会。后备人才选拔赛作为备战省运会重要赛事，已连续开展了五年，得到了各运动队、各区、各俱乐部的赞誉，后续将继续拓展后备人才选拔途径，完善选拔标准和入队规则。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0.1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31%；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327.9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59.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4.86%；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2. 效率性。2021 年预算执行进度（不含冻结金额）为 95.22%，全年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好；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3. 效果性。受新冠疫情影响，绝大部分国际赛事停摆，赛事减少，但本年度仍有不俗的成绩，2021 年第十四届陕西全运会，大队田径、游泳、跳水、体操、乒乓球、曲棍球等 14 个项目的参赛运动员不畏强敌、顽强拼搏，斩获 10 金 10 银 13 铜共 33 块奖牌，奖牌数创历史最多，更为大队 33 年历史划上了圆满句号。与 2017 全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的 3 金 5 银 9 铜相比，竞技成绩有着显著提高；在 2021 年度省锦标赛上，大队 15 个省运会项目共派出 775 名运动员参赛，比赛中获得 188 金 138.5 银 132 铜 9056.251 分，较 2020 年的 149 金 111 银 99 铜 6150 分有显著提升；4. 公平性。单位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采集了深圳市民对单位比赛成绩的满意度，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对单位存在问题加以改

正；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搜集运动员和教练员对单位训练环境的建议和评价，及时反馈到各部门；根据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90%，仍有可进步区间。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1 年大队结合预算绩效实际情况，根据《深圳市体工大队预算管理办法》，规范大队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为下一步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工作指导，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上升为制度规范。大队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合理分工。大队绩效工作由队长办公会统筹决策，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归口管理，各业务部门、各运动队具体实施，层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绩效工作。一是绩效目标编报实现了全覆盖，结合大队职责及项目内容分别从产出、效益出发细化设置绩效目标，较好的体现了部门履职。二是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强化重点绩效项目的内部控制。三是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根据市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大队按时向社会公开了 2020 年绩效自评材料及 2021 年绩效目标表，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1. 产出指标未涉及到年度预期目标提及的相关建筑、硬软件设备的维修维护事项，应细化分解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指标，将在以后年度修改；2. 未设置成本指标，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成本指标；3.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竞技体育发展”和社会效益指标--“推动竞技体育发展”设定相似，以后年度完善指标设置。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4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p>	3

					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 率 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4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slant 95%的，得 6 分； 2. 90% \leqslant 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 \leqslant 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潘林格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